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163 号提案 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4〕5号

九三学社山西省委员会：

您好！贵单位提出的《关于以数字技术赋能山西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贵单位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促进我省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2021 年省政府第 27 次省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推进方案》，当前平台已形成“一体两翼”建设架构，即以平台主体建设为主，配套建设全省能源行业数字化标准体系、制度体系。平台统筹“政府监管、企业服务、产业赋能”等行业需求，通过建立“统一平台、统一数据库、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工作机制”等，为推动全省能源科技创新，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新型能源治理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和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际，省能源局与省市场监管局在 2023 年发布了《山西省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煤矿信息化建设要求》《煤炭洗选企业信息化建设规范》

等一系列地方标准，用以切实支撑、引领我省煤矿及上下游相关能源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数字化电网配套政策机制基本完善，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印发了《虚拟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晋能源规〔2022〕1号），明确虚拟电厂的建设与入市流程，同时发布了《虚拟电厂并网运行技术规范》、《虚拟电厂运营管理规范》，规定了技术支持系统，聚合资源能力、调节响应能力和数据交互等技术指标，并初步建立了支持虚拟电厂商业化运营的市场机制。进一步畅通我省能源企业间数据要素交换、开发、共享渠道，推动煤炭、电力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

三、我省多数能源主体企业均成立了对数据资源和数据要素统筹规划和管理的部门，积极探索与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大模型共建共享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企业安全生产、精益化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能源企业需求，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与能源行业技术、业务、生态融合，积极会同国资、教育、科技、人社等行业管理部门，进一步推动我省相关能源企业与科研院校（所）、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深度交流合作，持续推动我省能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15日